内蒙古节水宣传精彩联动

以引领社会形成珍惜水、节约水和爱护水的良好风尚，深入宣贯今年4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3月22日至今，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结合开展“节水内蒙古　我们在行动”主题宣传活动，全区各地水利部门竞相开展精彩纷呈的宣传，多地宣传活动持续至4月初。

活动通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宣传形式，引导广大群众了解水知识、保护水资源、提升全民节水意识。3月22日，自治区水利厅在内蒙古博物院广场举行“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启动仪式。现场，精彩优美的水舞蹈表演吸引广大市民驻足观看。水利厅领导现场接受电视台有关节水和黄河保护法的采访，节水志愿者向市民讲解节水知识，发放节水手册、水法律法规、“水宝宝”宣传品等。在《内蒙古日报》刊发河湖治理成效专题，在自治区党政机关办公大楼投放循环播放的节水、水法规宣传片。水利厅集合多种媒体产品在全区103个旗县融媒体进行最大范围的、全方位立体式宣传，同时发送了覆盖全自治区手机用户的节水宣传公益短信。各地水利部门瞄准时下民众最关心、社会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和一些最贴近群众生活的涉水法律法规，开展“依法治水知识竞赛”线上有奖答题活动，制作普法长图、水利普法微视频。网民踊跃参与，积极答题。充分利用网络传播的广泛性，借助公众号、自媒体等平台，对社会群众广泛推送短视频，激发起广大群众对水资源法律法规的讨论、学习和关注。活动中，面对群众的意见和咨询，宣传人员逐一回复和解答，营造了线上线下齐头并进大力宣传依法治水、“时时惜水、人人爱水”的良好氛围。

连日来，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开展进旗县法院、校园、社区、企业等活动，召开黄河保护法研讨、座谈，让节水理念、水法治理念深入各界。在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法院，宣传人员和群众考察了全国首家县级环境资源保护法庭、黄河上中游分界点、听有关黄河的故事，并围绕落实“黄河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法院干部座谈，激发广大参与人员对黄河保护的热情和信心。在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节水、普法知识展板醒目的摆放校园内，同学们不仅驻足观看更是拿起手机拍照、搜索。节水观念与水法治观念潜移默化进入莘莘学子心中。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明星”社区三顺店，水利厅宣传人员与居民面对面沟通互动，发放宣传手册与纪念品，科普节水与法律知识。居民们则分享自己的节水小妙招，现场一片欢声笑语。在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电力工程技术研究院，办公楼内张贴着节水标语和宣传画，节水已经成为企业的日常动作。在与企业的座谈中，自治区水利厅宣传人员与企业员工一起学习《内蒙古水利科普手册·河湖篇·节水技术篇》、水土保持法、黄河保护法等，听企业负责人分享近年来企业的节水心得及成效。

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型媒体各自优势，由传统媒体、网站、客户端、官方微博共同组成媒体立体矩阵，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进行宣传，相关内容在新华网及人民网等100家以上媒体刊发，形成了强大的主流媒体舆论场，到目前已在全网取得500万+点击量。

各地加大宣传贯彻黄河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水法律法规力度。包头市面向社会组织开展水厂开放日活动，邀请内蒙古科技大学师生、用户和市民代表及新闻媒体等，近距离参观城市自来水生产工艺流程、水质检测等过程，向大家讲解从黄河取水口取水到自来水出厂的每一道工艺流程。参观者全程体验了黄河水变为清澈自来水的过程，纷纷表示要珍惜水资源，做节约用水的宣传者和践行者。通辽市结合“八五”普法和“法律七进”宣传工作，走进税务局和征税大厅开展行政执法普法宣传，向纳税人讲解企业用水和水资源税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讲解取水许可的办理流程和相关规定、水资源税的缴纳模式及流程，向纳税人员发放宣传手册及宣传袋。水务部门还与税务部门就水资源税征收机制进行了交流，发放了“取水许可办理”“节约用水倡议书”“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及水法、条例、法规等宣传材料。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举办“节水爱心润童心”系列活动，把节水护水种子播进幼小心田。宣传人员带领孩子们走进水厂，让孩子们亲眼见证“自来水”转化过程，并通过节水宣传片、绘制节水宣传画等多种方式，鼓励孩子们增强节水意识，养成节水好习惯。孩子们表示，要让爸爸妈妈和身边的人也加入到保护水环境、节约用水行动中来。　**（李建国　李晨毓）**

致敬革命英烈　砥砺奋进前行

春风送花表哀思，清明时节祭英烈。清明节前夕，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组织党员干部到内蒙古革命烈士陵园，开展“清明祭英烈，砥砺奋进志”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激励同志们踔厉奋发、勇毅前行。

主题党日回顾了内蒙古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传播真理、发展党员、坚持革命、实现解放的光辉历程，深切缅怀了荣耀先、多松年、李裕智、刘洪雄、高凤英等先烈的英雄事迹，党员干部们向革命烈士敬献了花篮、表达了哀思，并组织党员重温了入党誓词。

通过此次主题党日活动，进出口银行内蒙古分行的同志们进一步增强了了解内蒙古、热爱内蒙古、建设内蒙古的真挚情感。大家表示，将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不断强化政策性金融作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积极担当作为的精气神，见行见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服务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内蒙古篇章贡献力量。　**（李金龙）**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将拥有的西乌珠穆沁旗大华石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资产信息清单（详见下表）

二、对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买受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资产所带来的风险。

三、公告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四、特别提示及声明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资产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陈女士　祁先生　暴先生

电话：0471-5180620　0471-5180605　0471-518062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6958868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45号绿地腾飞大厦A座14楼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3年4月3日

抵债资产债权请求权	
抵债资产	位于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宝日陶勒盖街、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巴彦乌拉街商业房产及土地，房产面积合计5,631.14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合计2,828.37平方米。
抵债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7日作出（2015）西执字第103号执行裁定书，将抵押人所有的上述商业房产作价抵偿西乌珠穆沁旗大华石材有限责任公司、刘永恒、高蕾、赵治文、邹玉峰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支行欠款17,608,524.39元；该抵债裁定生效后，工行西乌珠穆沁旗支行取得抵债资产所有权，但尚未到有关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于2017年12月26日将上述资产以债权转让形式转让于我司，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我司享有与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内蒙2017年ST-TX008号）项下的债权请求权。	

剩余债权			
债务人	本金（元）	利息、罚息等	债权合计
西乌珠穆沁旗大华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0	1,364,407.86	1,364,407.86

税收宣传活动搭上了共享单车

4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举行了“第32个税收宣传月首宣日暨宣传驿站启动仪式”，拉开了第32个税收宣传月的序幕。

活动中，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启动“宣传驿站”，并现场为“税务青年骑行宣传队”授牌，将税收宣传与青年动能相结合，充分发挥“石税先锋”青年干部的朝气与活力，引导青年干部主动投身到各项涉税缴费咨询服务中。随后，穿梭于大街小巷的“税务骑兵”向过往行人和沿途商户发放“政策大礼包（一物、一单、一码）”，沿途设置“税宣驿站”，同时开展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社保费缴纳等税费政策宣讲，并现场演示扫码、申报、缴费全流程。

“以共享单车作为移动税收宣传咨询台，这个方式好！面对面、零距离地交流，社保缴费前后不到2分钟就搞定了！”一位在商业中心工作的纳税人有感而发。此次活动历时3小时，沿线发放政策大礼包300余份，为群众解答各类税惠政策80余次，有效地促进了各项便民办税服务举措落到实处。

下一步，包头市石拐区税务局将持续开展“多彩文创　潮玩税宣”“组团联企”等一系列税收宣传服务活动，助力打造更和谐的税收征纳环境和更优质的营商环境。　**（陈茹静）**

精准税费辅导惠企利民

为更好地发挥第32个税收宣传月的带动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辖区内的纳税人送政策、优服务、办实事、减负担，帮助企业行稳致远，国家税务总局察右中旗税务局紧扣“税惠千万家　共建现代化”主题，主动问需求、解难题、促发展，通过多形式全流程精准宣传辅导，助力察右中旗地区经济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面对面”辅导，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3月16日起，察右中旗税务局开启集成式精准税费辅导模式，每天安排8名税务干部电话邀请一定数量的小规模纳税人及中介机构在局机关四楼电教室进行税惠政策宣传辅导，有针对性地为纳税人提供“一企一策”全生命周期式的政策指引和辅导，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

“点对点”操作，确保纳税人应退尽退。设置专人专岗动态梳理留抵退税“白名单”，精准定位可享受留抵退税政策企业，并开辟留抵退税绿色通道，优化退税流程，压缩退税时间，“点对点”确保纳税人应退快退。

“一对一”服务，确保纳税人应享尽享。立足纳税人视角，重点关注纳税人涉税疑难问题，不断提升辅导能力，积极主动靠前，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及时精准解决纳税服务痛点、堵点、难点，最大程度帮助纳税人解难题、办实事，并持续优化税费服务体验，让更多纳税人乘便民春风，享智慧税务。

春风行动送温暖

近日，察右前旗税务局围绕“办好惠民事　服务现代化”主题，连续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让便民服务的春风常吹常新，让惠企利民的措施精准落地。

“全景式”宣传，加快诉求响应速度。察右前旗税务局落实密切联系纳税人工作机制，组建12支党员干部先锋队，将税费支持政策礼包精准送达纳税人手中。以“一封信”的形式向政协委员介绍便民办税举措，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收集意见及反馈。

“递进式”推进，加大政策落实力度。通过大数据为企业精准“画像”，制定“一户一策”的专属政策包。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定制式”宣讲服务，举办线上优惠政策宣讲学堂，对重点税源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专项座谈会及专题培训会，加强精准监管，做好日常业务风险提醒。

“一体化”服务，提升办税环节温度。持续推进集宁区、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察右前旗三地“同城通办”服务，让纳税人可以就近办理6大类236项涉税业务。拓展“远程可视化”办税服务，建立连接三地的可视化网络服务平台，“面对面”“互助式”处理跨区域办税事项。

税收宣传进万家　便民服务暖人心

今年4月份是第32个税收宣传月，察右中旗税务局紧扣“税惠千万家　共建现代化”主题，多措并举开展税收宣传活动，通过下企业、上街道等多种形式，将税法“种子”播撒在更多人心中，实现税收宣传乘积效应。

税企同行，问需解难添动能。3月30日，察右中旗税务局领导班子成员及业务骨干结合企业实际，紧扣近期纳税人高频需求、税费政策热点，精心准备“一企一策”税收宣传“大礼包”，深入企业开展上门送政策、问需求宣传辅导活动。

税月相伴，暖心服务促发展。税干们将宣传海报、易拉宝等张贴悬挂在办税服务厅，并播放相关视频，为来办税缴费的纳税人发放宣传手册，营造出税收宣传月的浓厚氛围。办税服务厅还设置了“潮汐窗口”“业务预处理窗口”“绿色窗口”等特色服务窗口，提升纳税人体验感和获得感。

税惠万家，便企利民共前行。青年税务干部组成志愿小队走上街头发放税收政策宣传资料、现场解答涉税难题。税务局还邀请察右中旗融媒体参观税务文化展厅，加大宣传覆盖面，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到最新税收政策，让纳税人乘便民春风，享更优服务。

多维度筑起安全防线

为进一步强化毒品预防教育，全力保障中小学生安全健康成长，结合“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3月27日，乌兰察布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联合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在乌兰察布实验中学开展“进校园”禁毒宣传活动，乌兰察布禁毒娃分队在禁毒教育基地现场讲解了禁毒知识。

此次讲解活动实现了禁毒宣传模式的转变，将学生们从被动的禁毒知识“接收者”转变为主动传播禁毒知识的“传授者”，多维度筑起人民群众毒品防范意识安全防线，进一步扩大了禁毒宣传教育覆盖面。

（陈元鹤　刘浩）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拟对拥有的锡林浩特市康盛基业家居建材园区等3户企业资产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

一、资产信息清单

本次拟处3笔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截至2023年2月20日，拟处置3笔资产本息合计22,253.83万元，本金合计10,776.58万元。债权详细公告清单请投资者登录华融官方网站http://www.chamc.com.cn/“资产处置公告”中查询或与相关部门接洽查询。

二、对交易对象和交易条件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涉黑涉恶，不存在非法经营、非法集资等情况。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买受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公告期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四、特别提示及声明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五、联系方式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陈女士　祁先生　暴先生

电话：0471-5180620　0471-5180605　0471-5180623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471-6958868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45号绿地腾飞大厦A座14楼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3年4月3日